

附件 3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编制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8
1.1	概述.....	18
1.2	任务来源.....	18
1.3	工作过程.....	18
1.4	现状分析.....	19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22
2.1	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背景决定了其必要性.....	22
2.2	政府宏观管理的需要.....	22
2.3	加快环境信息化进程的需要.....	22
3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23
3.1	编码制定的原则.....	23
3.2	标准的适用范围.....	24
3.3	术语与定义.....	24
3.4	编码结构组合.....	24
3.5	编制修订的技术路线.....	25
4	排污单位编码的结构.....	25
4.1	排污单位编码结构.....	25
4.2	B类码变更.....	27
4.3	固定污染源编码结构.....	27
4.4	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编码结构.....	27
5	实施建议.....	28

标准名称：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标准编号：HJ 608-201X（修订）

项目承担单位：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标准所技术管理负责人：胡林林、魏玉霞

办公厅项目负责人：詹志明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概述

《污染源编码规则》（HJ 608-2011）标准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最基础的行业标准之一，自2011年发布实施以来，在环境统计、总量减排、环境执法、污染源普查等多项环境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在环境信息化快速发展，环保大数据、环保云、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蓬勃开展的背景下，统一污染源编码规则，唯一标识污染源，对于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实现污染源数据的交换和共享有着重要意义。

由于本标准的上位标准之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T 11714）发生重大变更，因此特对本标准进行修订。

1.2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有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达了编制《排污单位编码规则》标准的任务（《关于印发〈落实排污许可制改革重点工作部内分工方案〉的通知》（环办规财函〔2017〕919号）），并组织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的编制工作。

1.3 工作过程

2016年7月，《污染源编码（修订）》编制组成立，并着手查阅资料，了解业务部门需求，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修订《污染源编码规则（修订）》。

2016年11月23日，在北京召开《污染源编码规则》修订研讨会，邀请部分地方相关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6年11月30日，与环境保护部环评司、监测司、环境监察局、土壤司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北京研讨交流污染源编码规则相关内容。

2017年2月9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监测司组织的“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会”，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大气司、水司、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监测总站等在北京研讨交流污染源编码规则与排污许可证编号的相互兼容问题。

2017年7月，向排污许可办汇报工作进展，对修订《污染源编码规则》的背景和必要性进行了初步分析。

2017年8月24日，在北京召开《污染源编码规则》修订讨论会，讨论污染源、排污单位和固定污染源三个概念之间的异同，赋码对象等问题，并提出了编制思路。25日，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召开修订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在《污染源编码规则》修订工作中如何与排污许可证编码衔接，以及污染源编码层级。

2017年9月，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排污许可办等递交《排污单位编码规则》讨论稿。9月8日办公厅组织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评估中心与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办、普查办、监测司、环境监察局召开研讨会，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修订工作。9月20日以函的形式将《排污单位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上报办公厅（“关于报送《排污单位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函”（环信函〔2017〕47号））。9月28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经过专家的质询和讨论，一致同意《排污单位编码规则》（征求意见稿）通过技术审查，经对修改完善后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向全国公开征求意见。

1.4 现状分析

（1）污染源与排污单位

2011年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编制了《污染物编码规则》（HJ 608-2011）标准。该标准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最基础的行业标准之一。污染源编码主要应用环境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排污申报登记，和环境监察执法等涉及污染源的管理信息系统中。

污染源是环保部门的主要管理对象，环境管理决策科学化的基础和前提是全面掌握污染源信息。污染源信息是环保部门进行各项环境管理和决策的基本依据，只有准确掌握辖区内各类污染源的真实情况，环保部门才能客观分析污染状况，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改善环境质量。根据《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GB/T16706-1996）和《环境信息术语》（HJ/T416-2007）的规定，环境污染源指能产生物理的、化学的及生物的有害物质或能量的设备、装置或场所等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发源地。《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依据人类活动将污染源分为工

业源、农业源、生活源以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四大类，又根据空间分布特点分为移动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如下表所示：

表 1：污染源大类代码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说明
A	工业源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外 39 个大类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B	农业源	指第一产业中的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C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指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厂、医疗废物处置厂等。
D	生活源（服务源）	指第三产业服务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产业活动单位。

污染源编码是污染源基本档案系统、污染源综合信息平台、污染源监管等业务系统的基础。不同污染源监管业务（如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排污许可、排污收费、污染源普查和监测等）共同关注的污染源基本情况信息，包括排污企业的基本情况、生产工艺情况、产污设备情况、排污口情况、污染物处理装置情况等。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称为排污单位。在环境管理业务系统中，污染源编码的适用范围主要为排污单位。

（2）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2015年9月17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并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国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基本信息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字身份证”，赋予每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成为管理和经营过程中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手段。该标准实施后，将为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以及信息资源整合奠定技术基础，为全国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提供重要

的技术保障。虽然组织机构代码已被广泛使用，但是多种机构代码体系仍然在各个行政管理系统中长期存在和使用，如工商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机构信用代码等，而且组织机构代码是机构登记成立之后发放的“衍生码”，无法从源头对机构进行赋码以保证代码的权威性和及时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继承了组织机构代码的唯一性、稳定性等优点，从源头赋码，通过立法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位予以明确，使其成为各类机构的唯一通行标识码，全面覆盖各登记，管理机构，有利于实现各部门资源整合，简化各部门业务流程，减轻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担，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根据《通知》要求，2018年起，完成全部社会组织的证书换发和公告发布，同时将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源编码的赋码对象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的所有环境污染源实体，特指对环境污染源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占我国污染源的大部分，作为《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的赋码对象，其主体属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管理范围，《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的上位标准变更，同时，部分短期（临时）污染源、特殊污染源和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小微机构也需要纳入编码规则的统一管理，因此亟需对《排污单位编码规则》进行编制。

（3）环境管理制度的改革

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也在不断改革。2016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方案》提出，要衔接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物控制排放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管理的核心工作。至2017年，建成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础上，制定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通过平台实现统一收集、存储、管理排污许可证信息，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至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排污许可证将成为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行期间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和接受环保部门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指出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运营者必须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接受审查，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取排污许可证代码，领取许可证后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内容上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

容。通过改革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推动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规范监管执法，建立精简高效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在推行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完善污染源信息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过程中，各个部门需要不断调用和查询排污单位编码，排污许可证编码及排污许可证副本上各产污、治污设备、排放口编码等各类信息，因此需要对管理对象赋予唯一稳定的，可与其他管理系统兼容的编码。为更好的贯彻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为排污许可证的综合管理系统提供更有效的数据、信息支持，修订后的《污染源编码规则》命名为《排污单位编码规则》。我国现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整合、匹配、融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家电网能够查到的所有排污单位，形成基本单位名录库，一些未在工商注册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等管理部门登记的微小企业被清查出来，整顿后进行规范化管理。因此合理编制排污单位及其相关设施编码是配合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和确保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2.1 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背景决定了其必要性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为了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国家需要正确评估我国环境污染状况，这就迫切需要我们建立一套符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而污染源/排污单位编码标准是环境保护标准体系中的基础标准，只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编码标准，才能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体系。而只有对《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的合理编制，才能满足环境管理业务系统改革的需要和适应其上位编码变更的需求。

2.2 政府宏观管理的需要

政府宏观管理的过程中，需要掌握大量的、准确的资料才能制定出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和社会管理制度，而排污单位编码标准的制定，为建设国家级固定污染源基础数据库提供了统一性标准保障。

2.3 加快环境信息化进程的需要

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起步相对较晚，致使环境信息化发展进程缓慢，同时标准的制定、更新相对滞后，不同部门采用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不统一，为数据进行后期处理带来很大困难，阻碍了环境信息化的深度发展，且现行《污染源编码规则》在应用中存在同一污染源被不同

环保管理部门赋予不同编码或重复赋码等问题，降低管理工作效率，使数据不能有效、快速的共享，而排污单位编码的制定迎合了环境信息化的需求，是环境信息标准化建设国家级基础数据库建设的重要内容，能够为各级政府和环境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客观的基础数据依据。

3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3.1 编码制定的原则

(1) 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从有利于全国排污单位编码实施的角度出发，选择排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两个较为稳定的特征作为编码分类依据；利用排污单位所辖产污、治污设施、排放口等重要排污源头来辅助划分编码层次和类别。遵循现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编制，避免发生概念混淆或二义性，尽量使规则简明、实用，具有可操作性。保证编码规则的规范性，在排污单位编码标准中，编码的类型、结构以及编写格式统一。

(2) 综合实用性

在满足总任务、总要求的前提下，在有利于形成完整、协调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的原则下，尽可能反映编码对象的特点，适用于不同的环境保护应用领域，支持系统集成。

(3) 唯一性

一个代码唯一标识一个赋码对象。若赋码对象注销或消失，应废止其代码，且不得重新赋予其他对象。

(4) 稳定性

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均保持不变。

(5) 可扩充性

排污单位编码留有适当的后备容量，以适应不断扩充的需要。

(6) 兼容性

与国家相关编码标准、现行各业务数据库中使用的编码规则等相衔接。

3.2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排污单位及其所属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等的编码规则。本标准适用于排污单位管理工作中的信息收集、信息处理与信息交换。

3.3 术语与定义

(1) 排污单位

各类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环境保护法，第二条]

(2) 固定污染源

隶属于某个排污单位，由厂房、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等构成的固定场所。

(3) 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

生产设施为固定污染源中直接或间接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的主要设备、装置。

污染治理设施为固定污染源中内部建设、使用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贮存处理设施等。

排放口为固定污染源中有组织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出口。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GB 32100—2015，定义 3.5]

3.4 编码结构组合

排污单位作为一个法人机构，根据其规模大小可能管辖一个或若干固定的排污场所（固定污染源），场所中可能具有的一系列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排污场所，应当分别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由于环保管理业务主要针对在固定场所的排污行为，因此命名为固定污染源编码，同时这个场所（固定污染源）隶属于某一排污单位，其编码结构通过在排污单位代码之后，添加顺序码和特殊识别码而形成。类似地，同一场所（固定污染源）下辖的各类设施的编码为固定污染源代码加设施标识码和顺序码组合后形成全国唯一的代码，以满足排污许可证对固定污染源综合管理的需要。如表2所示：

表2 编码结构组合示意表

编码名称	1~18	19~21	22	23	24	25~27(28)	位数
排污单位 编码	18位 统一代码						18位
固定污染源 编码	+	3位 顺序码	1位特殊 标识码				22位
生产设施 编码			+	2位生产设施标识码		4位顺序码	28位
污染治理 设施编码			+	1位治理设 施标识码	1位环境 要素标识码	3位顺序码	27位
排放口编码			+	1位排放口 标识码	1位环境 要素标识码	3位顺序码	27位

3.5 编制修订的技术路线

编制组依据国家标准和国务院“三码合一”建设方案，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统计、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工作要求，充分考虑到信息化实现的可行性问题，提出了可以唯一标识排污单位的编码规则。编码表示形式参考现行的《污染源编码规则》，采用分类、分层次编码方式，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体，根据持码情况分为A、B两类，以法人单位、排污单位的固定场所和场所内设施等产污环节分为三个层次。

4 排污单位编码的结构

4.1 排污单位编码结构

根据编码制定的原则和依据，对排污单位采取A类和B类编码方式。

A类码：对于符合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条件的机构，由18位码进行标志，结构为：18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类码：对于尚未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排污单位，由18位码进行标志，结构为：hb+6位行政区划码+1位赋码机构级别代码+3位数字000+5位数字顺序码+1位英文字母顺序码。

(1)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目前，在我国占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比例的大多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2018年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泛实行，将成为我国行业间信息交换的主要标识码，为便于环境管理工作与其他业务部门衔接，快速获取代码数据，排污单位的编码结构延续了环境管理的传统，大大减轻了编码编制和维护工作的难度。

与《污染源编码规则》不同的是，《排污单位编码规则》中，如果排污单位存在位于不同场所的分区，各分区的编码在《编码规则》的“固定污染源编码（排污许可证代码）”中得到体现。排污单位编码延续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唯一性，避免了多数情况中具有法人资格的排污单位与下辖分区在同一场所时，原标准中不同污染源编码后尾的顺序码均为001的重复。

(2) “hb” 码

“hb”在B类码中为环保部门标识，用于区别A类编码。

(3) 行政区划码

6位数字表示编码对象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的规定执行。

对于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不属于法定赋码范围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如果采取无序码的编码规则，国家需要组织相当规模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专门从事排污单位编码编制和管理工作，而地址码被选定作为排污单位编码的首要组成部分可以将编码编制和管理工作在环境保护部统一指导下以地区为主组织开展。我国行政区划处于省、县、乡三级和省、市（州）、县、乡四级并存的局面。在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大城市和县级以下的行政区划常常发生变更。根据标准GB/T 2260，6位行政区划码中第1、2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第3、4位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和第5、6位表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

(4) 赋码机构级别代码

表示为赋码对象赋码的机关级别代码，代码长度为1位，其中，1表示国家，2表示省级赋码机构，3表示市级赋码机构，4表示区和县级赋码机构，5表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顺序码

B类码以5位数字顺序码 + 1位英文字母顺序码表示在同一行政区划码所标识的区域范围内，对不同排污单位编定的顺序号。5位顺序码依赖于6位行政区划码代码段所限定的范围，其容量为 99999×26 ，该容量能够满足本区域B类排污单位编码的需要。数字顺序码可采用递增赋码方式，预定递增数字为1。

4.2 B类码变更

B类码为一次性赋值，不得重复使用。

(1) 变动

当排污单位管理属性迁移至其他行政区域时，需编制新的排污单位编码，原编码废止。

(2) 消亡

当排污单位消亡，其编码废止。

(3) 获取 A 类码

当B类排污单位获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直接变更为A类排污单位编码，原B类码废止。

4.3 固定污染源编码结构

隶属于某个排污单位，由厂房、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等构成的固定场所，由22位固定污染源编码进行标识，三部分组成：18位排污单位代码+3位顺序码+1位特别标识码。顺序码用来标识同一排污单位各场所顺序号，使用3位阿拉伯数字，满足赋码的唯一性。特别标识码为1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由省、市、区赋予的代码为L（英文local的首字母）。

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度规定，对同一法人单位的下属各固定分区分别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代码即固定污染源代码。

4.4 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编码结构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的内容，除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情况、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等，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还应载明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的基本情况，为提高管理效率，对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等产污环节进行编码。

(1) 生产设施编码结构

生产设施代码由固定污染源代码、生产设施标识码和流水顺序码3部分，共28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固定污染源代码（22位码）+ MF（英文Manufacture Facility首字母）+ 4位流水顺序码。流水顺序码用来标识排污单位场所内具有多个相同产污特性设备时的序号。

(2) 治理设施编码结构

治理设施代码由固定污染源代码、治理设施标识码、环境要素标识码和流水顺序码4部分，共27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固定污染源代码（22位码）+ T（英文Treatment首字母）+ 1位环境要素标识码（英文字母A、W、N或S）+ 3位流水顺序码。环境要素标识码用A标识废气（Air），W标识废水（Water），N标识噪声（Noise）及S标识固体废弃物（Solid Waste）。

(3) 排放口编码结构

排放口代码由固定污染源代码、排放口标识码、环境要素标识码和流水顺序码4部分，共27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固定污染源代码（22位码）+ D（英文Discharge outlet首字母）+ 1位环境要素标识码（英文字母A、W）+ 3位流水顺序码。

5 实施建议

各有关方面可根据本标准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后，由专门的机构负责生成、维护、更新代码，逐步达到标准的要求。